

证券代码：872087

证券简称：天士营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6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就本项目的如下具体事项进行决议：

1.1 公司向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

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山西天士力康美徠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受让总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根据本项目项下循环购买安排的需要可以在本项目存续期内根据向前述子公司继续受让应收账款债权。

1.2 公司以首次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本项目，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本项目的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

1.3 本项目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定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1.4 公司将担任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为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提供管理服务。

1.5 公司将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足以支付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报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6 公司及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岳阳瑞致医药有限公司、山西天士力康美徠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东莞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佛山）医药有限公司、天士力惠州医药有限公司均可以认购本项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本项目的相关交易安排、交易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项目申报和发行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景信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德信源药业有限公司各 55.00% 股权。本次资产收购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71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有关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改。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59.60 万元人民币。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66.2666 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为：

公司系由其前身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68,822,252.77 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633,300,126.0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8,822,252.77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5.68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68,822,252.77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持有同等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1.8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7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09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公司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159.6万股。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份中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0.59%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4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2%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6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47%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为：

公司系由其前身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568,822,252.77 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633,300,126.0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68,822,252.77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5.6882: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68,822,252.77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依据，相应持有同等比例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1.88%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7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5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09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公司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159.6万股。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份中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80.59%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4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2%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6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47%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1号），公司向10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6,666股，其中限售股为46,900股，不予限售为1,019,766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2,662,666股。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份中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75,504	79.75%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2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667	5.37%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3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87%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4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781	3.61%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5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282	2.44%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6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4	0.8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7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62	0.53%	净资产折股	2016.12.31
---	--------------------	---------	-------	-------	------------

三、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进行修改。

原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596,000 股。

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662,666 股。

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